

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

工程名称：浙江龙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2.3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：JXFS-LD-SQ-006

6

致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部：

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，光伏发电配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现已施工完毕，经项目部自检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的要求，请审查和验收。

附件：1. 光伏发电配电设备安装分部（子分部）工程质量验收记录

总承包单位（章）：

承包单位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：

经审查该分部工程符合报验条件，同意验收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

本表一式三份，由承包单位填报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、承包单位各一份。